武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分表

2023年版

武强县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6类 、3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主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0天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有劳动定额的，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不给予规定的产假；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同意办理的意见，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法规】《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同意办理的意见，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二）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十二；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事项第26项-30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5.关于印发《＜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1998]47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核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至十九条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第一条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改革计发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申请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九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机关事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 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3:法律法规名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对申请材料送交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考试结果进行验收。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核对信息无误的制作证书；未通过审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证书的日常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符合条件予以受理，认定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要求进行集体研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发生对经费挪用、截留、克扣、侵占等贪腐行为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